

福建地名文化宣传项目合作协议书

甲方:福建省民政厅

乙方: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

根据政府采购流程,甲方提交的福建地名文化宣传项目,项目编号:[3500]FJZFZB[DY]2022001,乙方被确认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福建地名文化宣传项目相关活动的执行,包括前期准备、实施、后期电视播出等相关事宜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,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,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二、甲方有义务充分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的执行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有义务根据“服务采购”约定的执行事项开展执行工作,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活动的执行情况。

二、乙方需执行内容包括:

1、主视觉设计、筹备 2 小时融媒大直播各环节工作、组织前期拍摄(提供纪录片原视频)及直播踩点等;

2、发布配套的宣传物料(宣传片、海报、短视频等),启动网络宣发;



3、“有福的地方是我家”---福建地名文化展播（2小时融媒大直播）（提供录制作品原视频）；

4、双方会商 2 小时融媒大直播中的闽都文化、闽南文化、海丝文化、红色文化等外景专题拍摄事宜。

5、《视听福建》发布一篇编导手记（提供电子版）。

6、直播内容根据需求在海博 TV 上进行拆条宣发（提供原视频）。

7、直播精剪版安排在福建新闻频道、乡村振兴·公共频道播出一次。

8、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场景幕后素材（照片为主）。乙方须将短视频的原视频和主持人导语、配音、采访等所有文稿的电子版提供给甲方。另外，乙方需制作电子书宣传品 100 份提供给甲方。

9、宣传和展播媒介

9.1 45 秒版本宣传片提前三天在福建新闻频道、乡村振兴·公共频道进行排播，每天晚上黄金时段 2 次，普通时段 3 次；15 秒版本宣传片提前三天在福建新闻联播、东南卫视进行排播，每天晚上黄金时段 2 次。

9.2 提前一天在省广播影视集团融媒体中心融媒体矩阵（《福建新闻联播》、《福建卫视新闻》、福建新闻频道、乡村振兴·公共频道及微信公众号）进行预告；

9.3 直播活动的宣传在省广播影视集团融媒体中心融媒体矩阵（《福建新闻联播》、《福建卫视新闻》、福建新闻频道、乡村振兴·公共频道及微信公众号）进行；

9.4 直播活动在电视端福建新闻频道、乡村振兴公共频道、福建新闻广播和新媒体端海博 TV、《直播福建》、央视频等平台实时直播，预计当天观看量达 100 万以上，形成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9.5 展播微博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博 TV 官方微博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新闻频道《现场》栏目官方微博。

9.6 展播抖音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博 TV。

9.7 展播视频号：福建广电融媒体中心海博 TV 官方视频号。

10、负责媒体宣发，对外邀请媒体名单如下：

人民日报福建分社、新华社福建分社、光明日报福建记者站、经济日报福建记者站、中新社福建分社、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、央广网、台海网、福建日报、东南网

11、直播要求

【直播流程】（总 120 分钟）

1、活动片头

2、主持人开场：介绍活动主题、活动背景、意义等（含国际幸福日、春分等内容），并介绍 2 位专家嘉宾。

3、主题总括片《福地有福》（1-2 分钟）

4、开场话题：专家简述地名文化的意义；福建是全国唯一以“福”字命名的省份，介绍我省以“福”字命名的市乡镇村社区灿若繁星，可谓“遍地是福”，寄寓福建人自古以来对“福”的美好追求。

5、直播活动四个篇章：

(1) 篇章一：大美福地

本篇章重点展现福地之美，以赏美为主，主要内容包括福地山海合鸣的自然风光、清新靓丽的春日盛景以及生态宜居的美好家园，呈现出在福建这片热土上，天地人和谐共生、春意盎然、蓬勃发展的新气象。

(2) 篇章二：春暖福地

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，并留下了殷殷嘱托。本篇章重点展现一年来福地人民不忘习总书记嘱托，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时的重要理念、重大实践，以及对福建、福州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要求和殷切希望逐步变为现实。

(3) 篇章三：多彩福地

本篇章从带“福”字的地方讲起，话题延伸展开，重点呈现多彩的福地文化，这些文化包括闽都文化、闽南文化、客家文化、妈祖文化、朱子文化、海丝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少数民族文化、闽台文化等；相关选题如：福州闽都文化、罗源县霍口畲族乡福湖村畲族文化、晋江市金井镇福全村海丝文化、武平县十方镇来福村红色文化等。（具体地名待与篇章导演负责人沟通后确定）

(4) 篇章四：兴旺福地

通过“阳光1+1”社会组织帮扶老区村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社工站、社工和志愿者、社会福利中心等场景，本篇章重点展现老年人、儿童、居民等群体的幸福生活，展现福地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（具体地名、拍摄点待与篇章导演负责人沟通后确定）

直播活动点包括：福州市晋安区社会福利中心、福州市开元照料中心（长者食堂）、福安市穆阳镇福蕾行动服务站、厦门嘉福社区等。

6.尾声：福地有福 一起向未来

通过一组我省各个福地的群众采访，如“这里是漳州九湖镇长福村，有福的地方是我家”……将大量的群采进行快剪，展现我省福地的丰富多彩和人民的幸福生活，呼应整个活动主题。

验收：乙方提供原视频和电子版所有材料并验收后，合同履行完毕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已确认的活动执行计划，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不得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变更，否则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负责。若在活动执行期间，需要修改已确认的执行计划，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五条 本次服务采购价格为：肆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450000元）。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完成主体宣传活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中标金额的70%。甲方确认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中标金额的30%。甲方应将本协议款项转至下列乙方银行账户：

帐户名称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

银行账号：1402023209600037328

开户银行：工行鼓楼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50000761796410E

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本活动的活动执行细节均需对外保密。

第七条 本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协议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法院起诉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有关双方合作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，并形成书面文件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甲乙双方盖章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福建省民政厅（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

2022年4月15日

乙方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（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

2022年4月15日